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昇家政活動學習成果。
- (二)啟發學生創造力潛能，發揮精益求精之精神。
- (三)倡導校際觀摩與競賽，交流教學心得以及提昇家政活動教學效果。
- (四)促進家政活動教學正常化，達成國中家政活動課程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臺北市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四、競賽及報到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五、競賽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

交通：1. 捷運（松山新店線景美站）、公車（252、642、644、647、648、650）

2. 滬江高中車位有限，不便提供停車，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六、參加學生及競賽方式：

(一)參加學生：

- 1.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九年級學生選派男、女各 1 位代表參加（女子中學可選派 2 位女學生代表）。

2. 學校如僅能推派 1 人，則僅能參加個人賽部份。

(二)競賽方式：餐飲製作及手工藝，每位選手皆參與兩項競賽。

##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3年11月 20日(星期三) 17時前。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以下操作，逾時恕不予受理。

1. 填寫報名表一份(附件1)，核章後掃描儲存成檔名：00國中報名表.pdf。

2. 提供兩位學生照片以便製作選手證，存成檔名：00國中XXX照片.jpg。

3.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上傳已核章報名表及學生照片。

網址：<https://forms.gle/iJT7rarLsZgDAkqn8>



(三)活動專區：臺北市家政競賽專區。

1. 掃描右方QRcode，或點選以下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lmjh.tp.edu.tw/home-economics-competition/>



2. 倘有疑問請洽設備組李倍締組長，電話：2733-0299轉1251。

八、競賽內容：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的「家政」為範圍。

## 九、評選：

(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延聘教授命題與評審。

(二)計分方式：餐飲製作及手工藝（均含創意、設計）各佔50%，若同分又影響

錄取名次時，以餐飲製作成績為優先比序。

(三)計分內容：

1. 手工藝作品（50%）評分標準及說明：



(1)基本縫製技巧(平針縫、回針縫、藏針縫、毛毯邊縫…)，含針法運用及縫製堅牢度。

(2)成品設計是否符合要求。

(3)裝飾設計及創意表現。

(4)作品整體完成度(包含外觀與縫製)、作品整潔度及工作周邊環境整齊度。

2. 餐飲製備 (50%) 評分標準及說明：

(1)衛生 (2)美觀 (3)刀工 (4)食材搭配 (5)創意

#### 十、獎勵：

(一)學校團體賽：錄取團體總分最優前 5 校，頒發獎狀三幀(學校及學生)，學生敘嘉獎一次兩人。

(二)學生個人賽：

1. 參加競賽學生：依個人總分取第一名 (1人)、第二名 (2人)、第三名 (3人)、第四名 (4人)、第五名 (5人)、第六名 (6人)頒發獎狀及獎品。

2. 前述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視成績酌予增減。

(三)指導老師部分：參加競賽學生獲前三名者，嘉獎二次；獲第四到六名者，嘉獎一次，並由學校依權責辦理。

(四)承辦單位部分：辦理本項活動之學校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獎勵。

十一、頒獎：訂於 113 年 12 月 06 日 (星期五) 競賽結束，成績評定後即刻舉行頒獎。

十二、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 113 年度國中家政競賽活動經費項目下支應。

### 十三、其他：

(一)競賽相關活動內容詳如競賽時程表(附件2)。

(二)競賽相關規定詳如競賽規則(附件3)。

(三)參加學校請指派家政(或綜合活動—家政專長)指導老師1人擔任領隊。

(四)參加學生請穿著各校校服入場。

(五)比賽當天如只有一名學生能夠出席，則僅能參加個人賽部份。

(六)111-112學年度競賽題目公告於臺北市家政競賽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lmjh.tp.edu.tw/home-economics-competition/>



十四、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之。

# 附件 1

紙本報名表下載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nvWOC3RwMxqHDNTvGc0BhXI10rrbjXH/edit>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聯絡箱     |  | 校名 |                                |    |  |
| 承辦人姓名   |  |    | 承辦人職稱                          |    |  |
| 公務電話    |  |    | 公務信箱                           |    |  |
| 領隊教師姓名  |  |    |                                |    |  |
| 參賽學生    |  |    |                                |    |  |
| 學生 1 姓名 |  | 班級 |                                | 性別 |  |
| 學生 2 姓名 |  | 班級 |                                | 性別 |  |
| 葷食      |  |    | 本競賽中午備有午餐，<br>請填寫數量(包含領隊教師及學生) |    |  |
| 素食      |  |    |                                |    |  |

請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17 時前**完成以下三項報名程序：

1. 填寫競賽報名表，核章後掃描儲存成檔名：OO 國中報名表.pdf。
2. 兩位學生半身照片以便製作競賽證，存成檔名：OO 國中 XXX 照片.jpg。
3.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上傳已核章報名表及學生照片(網址：<https://forms.gle/iJT7rarLsZgDAqn8>)。

完成上列報名程序後：

1. 請至電子郵件信箱確認報名資料有無錯誤。
2. 如有錯誤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點選信中連結修改報名資料，或是直接重新報名。

聯絡人：龍門國中設備組李倍締組長，電話：2733-0299 轉 1251  
蔡靜芳幹事，電話：2733-0299 轉 100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269 號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附件2

### 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時程表

競賽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

◎ 日期：113年12月6日（星期五）

◎ 參賽學生競賽活動：

|                     |                                             |                     |                |
|---------------------|---------------------------------------------|---------------------|----------------|
| 時間                  | 師生共同活動                                      |                     |                |
| 8：30<br> <br>9：00   | 報到--領取競賽證、競賽手冊、進入競賽試場<br>【中正堂一樓穿堂】          |                     |                |
| 9：00<br> <br>9：20   | 開幕式<br>【中正堂二樓】                              |                     |                |
| 時間                  | 學生活動內容                                      | 時間                  | 教師活動內容         |
| 9：30<br> <br>10：45  | 第一場競賽<br>(含5分鐘解說試場規則<br>及結束前場地整理)<br>【競賽試場】 | 9：30<br> <br>12：00  | 領隊教師研習<br>烘焙教室 |
| 11：05<br> <br>12：20 | 第二場競賽<br>(含5分鐘解說試場規則<br>及結束前場地整理)<br>【競賽試場】 |                     | 領隊教師研習<br>西餐教室 |
| 12：20<br> <br>13：05 | 午餐、休息<br>【中正堂二樓】                            | 12：00<br> <br>13：05 | 午餐、休息          |
| 13：05<br> <br>15：00 | 作品展示、影片欣賞、<br>社團表演<br>【中正堂二樓】               |                     |                |
| 15：00<br> <br>15：30 | 長官致詞<br>評審講評<br>【中正堂二樓】                     |                     |                |
| 15：30<br> <br>16：30 | 閉幕、頒獎<br>【中正堂二樓】                            |                     |                |

### 附件 3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

### 競賽規則

- 一、報到時間為8：30 至 9：00，報到時由各校領隊領取學生競賽證、作品編號紙每人 2 張（黏貼於成品上）、競賽手冊（數位電子檔）。
- 二、參賽學生必須佩掛『競賽證』參加競賽活動，並在各校休息區等候，9：20 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試場。
- 三、競賽 9：30 開始，遲到十分鐘（含）以上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競賽試場除參加競賽學生、評審員及考場服務人員（需佩戴主辦單位製作之證件）外，其他人員一律不准進場。
- 五、參賽學生進場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地，違者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 六、競賽會場以鐘聲為主，現場不吊掛時鐘，請自行攜帶手錶。
- 七、**競賽學生應自備工具**：尺、筆（鉛筆、原子筆）、手縫針、手縫線、珠針、粉片（消失筆）、剪刀、雙面膠、橡皮擦、美工刀、穿線器、拆線器、個人餐具（筷子、湯匙）、圍裙、頭巾、菜刀、水果刀、廚房紙巾。  

備註

：1.攜帶的相關工具請勿遺留現場(如縫針、珠針等)，以免造成危險。  
2.競賽工具每位學生需各自準備，同校無法共用。
- 八、參賽選手必須依據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應試，不可攜帶半成品。
- 九、競賽期間若有下列行為者，均宣告取消其競賽資格：
  - （一）任意與其他組學生隨意更換工作檯者。
  - （二）任意取用其他組工具或幫助其他組作業者。
  - （三）在競賽場內大聲喧嘩、隨意走動或窺探其他組應試者。
  - （四）交頭接耳者、冒名頂替者、未帶工具者、使用手機及穿戴式裝置者。
- 十、競賽時間已包含整理場地時間，競賽時間終止，必須立即停止作業，並繳交作業成品（須先貼上編號）經監場人員查驗後，始准離開現場。
- 十一、若有破壞競賽試場設備等情事，應照價賠償。
- 十二、相關競賽試場規則倘有未盡事宜，由監場人員補充說明。

## 附件 4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暨領隊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 二、目的：

(一)倡導校際觀摩與競賽，交流教學心得以及提昇家政活動教學效果。

(二)鼓勵教師研習進修，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三)透過研習激勵課程與教學內容之充實，以達成國中家政活動課程之目標。

#### 三、研習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 四、參加對象：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領隊教師。

####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A.烘焙教室、B.西餐教室

#### 六、研習內容及時程：

| 時 間         | 內 容                   |        | 地 點           | 主持人/主講人                          |
|-------------|-----------------------|--------|---------------|----------------------------------|
| 08：30～09：00 | 報到                    |        | 中正堂一樓<br>穿堂   | 龍門國中                             |
| 09：00～09：20 | 開幕式                   |        | 中正堂二樓         | 教育局長官<br>洪校長國峰<br>許校長秀玲          |
| 09：30～12：00 | 領隊教師<br>增能研習          | A.手作烘焙 | 烘焙教室          | 臺北市國中綜合活動領域<br>輔導小組<br>滬江高中      |
|             |                       | B.手作料理 | 西餐教室          |                                  |
| 12：00～13：05 | 午餐、休息                 |        | 天文堂 202<br>教室 | 龍門國中<br>滬江高中                     |
| 13：05～15：00 | 競賽學生作品展示<br>影片欣賞、社團表演 |        | 中正堂二樓         | 龍門國中<br>滬江高中                     |
| 15：00～15：30 | 長官致詞<br>評審講評          |        | 中正堂二樓         | 教育局長官<br>試務委員<br>洪校長國峰<br>全體參賽師生 |
| 15：30～16：30 | 閉幕、頒獎                 |        | 中正堂二樓         | 教育局長官<br>試務委員<br>洪校長國峰<br>全體參賽師生 |

七、凡全程參與教師，將核給 6 小時之研習證明，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止，請至教師研習中心教師電子研習護照 <http://insc.tp.edu.tw> 網站報名。

八、經費：由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專款支應。

九、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滬江高中教室平面圖

